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中小股东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东方广场写字楼二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2月5日-2017年2月6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2月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08,102,3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7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08,102,3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7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控制下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102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52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